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2022 年 跟踪评级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

存续债券	上次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结果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八期、十期）	AAA	AAA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四期、六期、八期）	AAA	AAA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AAA	AAA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八期、十~十六期）	AAA	AAA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二十期）	AAA	AAA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三十二期）、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三期）	AAA	AAA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十七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七期）	AAA	AAA
评级时间	2021.12.21	2022.12.23



分析师

马璇 周航

电话: 010-88090079

邮箱: maxuan@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6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跟踪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实力很强、财政实力较强，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八期、十期）、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四期、六期、八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八期、十~十六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二十期）、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三十二期）、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十七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七期）（上述债券以下简称“2015~2021 年公开发行专项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跟踪评级观点

- 内蒙古自治区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和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在转移支付、对外开放、农业现代化等方面获得了国家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稀土等自然资源丰富，相关资源性产业竞争力很强。跟踪期内，2021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0,514.20 亿元，同比增长 6.30%，经济平稳恢复。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且随着“中蒙俄经济走廊”战略实施，预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将保持增长。
-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较大。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
-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可控；而且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可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2015~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开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规模为 2,109.8092 亿元，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或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预期偿债资金能够覆盖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

免责声明 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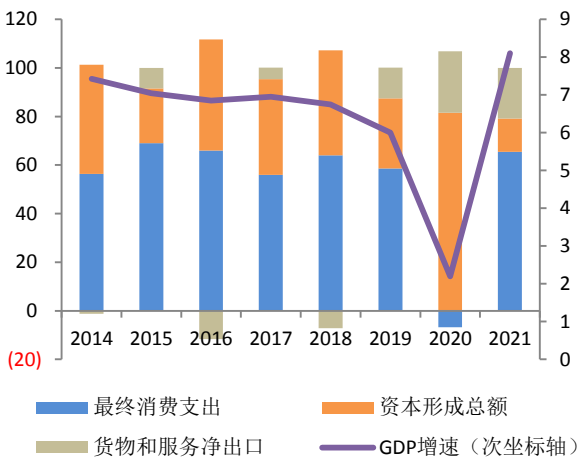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上半年经济在下行压力下实现正增长，稳增长政策将巩固经济恢复态势；财政紧平衡状态延续，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未来增长承压；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近三年，受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有所波动。2019 年中国经济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全年经济增速 6.1%，较 2018 年下滑 0.5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保持韧性，基建投资低位企稳，制造业投资增速明显下行，投资增速整体平稳回落；消费、净出口增速下滑，但贸易差额对经济增长仍有正贡献。2020 年宏观经济“深蹲起跳”，实际 GDP 增长 2.3%，服务业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且内部存在分化，房地产投资和“出口-工业生产”链条是经济的主要拉动，制造业投资和消费是 2020 年全年经济的主要拖累。2021 年宏观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全年中国 GDP 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国内疫情防控成效稳固，消费需求稳步释放，出口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能，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分别为 5.3、1.1、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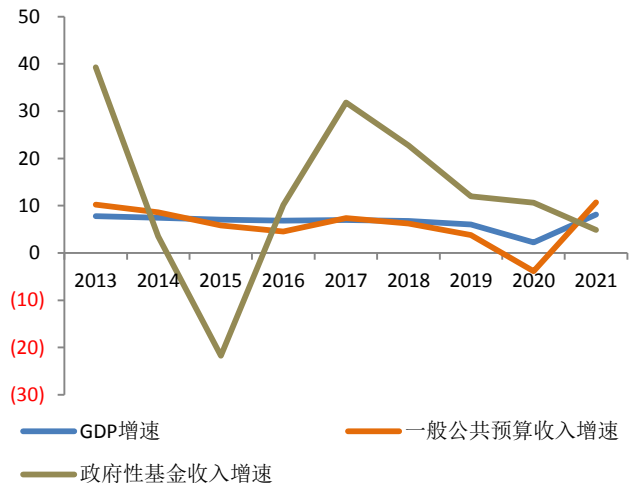
上半年经济在下行压力下实现正增长。2022 年二季度受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政策实施后国内经济已处于修复通道。初步核算，2022 年上半年，我国 GDP 总量为 56.2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从产业角度，2022 年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受疫情影响最大的第三产业增加值 30.49 万亿元，同比仅增长 1.8%。从需求看，上半年基建投资增速显著回升的同时制造业投资增速从高位回落，房地产投资继续负增长，社零增速在疫情冲击之下再现负增长，出口增速在三驾马车中居首位，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能。

图 1：2014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3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展望下半年，稳增长政策将巩固经济恢复态势。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前期大规模稳增长政策效果显现，2022 年下半年经济将延续恢复态势。近期中央持续部署稳增长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投资方面，下半年央行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落实好新增 8,000 亿元信贷规模以及 6 月底出台



3,000 亿元金融工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基建投资增速有望稳中有升；新基建推动制造业投资上行。出口方面，全球经济修复放缓、海外主要央行纷纷开启加息潮及缩表政策带来的全球需求萎缩，下半年我国外贸或仍将承压，但前期因疫情导致的供应链阻断持续修复以及积压订单的持续释放，加之出口商品价格上涨，短期内出口仍有韧性。消费方面，考虑到当前消费信心指数仍在谷底，叠加疫情冲击下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居民避险需求较高，消费反弹的力度或仍然受限。

上半年减收扩支背景下财政紧平衡状态延续；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未来增长承压。2022 年上半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2 万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0.2%。下半年，考虑到大规模留抵退税在上半年已基本执行完毕，叠加经济弱复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望逐步回暖。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2.80 万亿元，同比下降 28.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2%；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61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降幅走扩 2.1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现 2.36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4%，降幅走扩 2.4 个百分点。考虑到目前房地产市场尚未回暖，土地市场也仍未恢复，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短期内仍承压。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政策聚焦于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并从拓宽地方债资金用途、发行渠道等制度建设等方面，持续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1）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加大查处违法违规举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压实地方债务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地方建立市场化、法制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同时，细化了地方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信息披露评估结果与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考核挂钩。（3）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政部出台多项文件规范地方债发行管理，从科学制定发行计划、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债券资金管理以及完善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积极推进地方债柜台发行工作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政府债务管理重大政策或会议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该办法从发行额度与期限、信用评级及信息披露、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2021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地方债项目收益、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特点、柜台市场需求等，科学合理确定地方债柜台的品种、期限、频次和规模。
2021 年 2 月	《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2021年2月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	地方财政部门应在公开平台相应栏目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项、存续期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状况等相关信息。政府债务中心应当建立评估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2021年3月	《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要指导地方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专项债项目进行排查，研究制定处置措施，积极防范风险。
2021年7月	《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	加强了地方人大对地方债务的审查监督，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审核监督，增加对地方政府债务率等指标的披露。
2021年7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地方财政部门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其及时整改；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2022年3月	《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不撒“胡椒面”，重点支持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2022年5月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披露了发生于2016年8月到2020年4月的8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涉及安徽、河南、贵州、江西、湖南、浙江、甘肃等地新增隐性债务、隐性债务化解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各负其责。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稀土等资源丰富，跟踪期内经济持续平稳恢复，但区域产业结构相对单一，经济对煤炭等资源性产业依赖程度较高，区域形成了以煤炭、化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支柱产业结构，近年来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增速有所下滑，居于全国各省市中下游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成立最早的一个，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地处亚欧大陆腹地，陆地面积约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八分之一。对外，北部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国境线长达4,200公里，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是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对内，毗邻八省市，相关盟市融入东北、华北、西北经济圈具有得天独厚的战略和区位优势。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政治与战略地位极具特殊性，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在发展过程中可以获得更多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区域发展政策环境较好。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丰富，根据公开资料，矿产资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新发现矿物最多



的省区，全区已发现 143 种矿产资源，探明储量的有 91 种，储量居全国第一位的有 17 种，居全国前 3 位的有 38 种、居全国前 10 位的有 83 种，其中煤炭资源预测储量居全国首位，稀土查明储量居世界首位；森林草原资源方面，全区林地面积 6.60 亿亩，森林面积 3.73 亿亩，宜林地面积 2.05 亿亩，均居全国第一位，同时，内蒙古自治区拥有草原面积 13.20 亿亩，亦居全国首位；清洁能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风力和太阳能资源丰富。

跟踪期内，从经济规模来看，2021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514.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25.20 亿元，增长 4.80%；第二产业增加值 9,374.20 亿元，增长 6.10%；第三产业增加值 8,914.80 亿元，增长 6.70%。2021 年，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9.50%，投资增速由负转正；2021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9.80%。2021 年，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5,060.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0%，全区居民消费水平稳步回升。2021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为 1,235.60 亿元，同比增长 17.20%。

表 2：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单位：亿元、元、%、万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17,212.50	5.20	17,359.80	0.20	20,514.20	6.3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1,170	5.00	71,640	—	85,422	6.60
（全部）工业增加值	—	6.00	—	0.80	—	6.50
固定资产投资额	—	5.80	—	-1.70	—	9.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4.10	4,760.50	-5.80	5,060.30	6.30
进出口总额	1,095.70	5.90	1,043.30	-4.90	1,235.60	17.20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10.8:39.6:49.6		11.7:39.6:48.8		10.8:45.7:43.5	
城镇化率	63.40		67.48		68.2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从经济结构来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对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 2005 年的 15.7:44.1:40.2 调整为 2021 年的 10.8:45.7:43.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 左右，逐步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从支柱产业看，**作为以煤炭、矿产和石油为主的资源大省，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支柱产业以资源类产业为主，主要包括煤炭开采、冶炼与压延加工、电力热力生产、石油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近年来上述产业景气度一般，但全区立足工业发展区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产业转型步伐加快，传统资源产业加工转化率不断提高，非资源型产业加快接续，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其中，2021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中冶金建材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分别比上年增长 16.30% 和 22.40%，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10.30 个百分点和 16.40 个百分点；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形势向好，规模以上新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长 25.70%，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的比重为 17.60%，较上年提高 3.10 个百分点。**从产业外向程度来看，**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总额继续突破千亿元，同比增长 17.20%。整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增长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度仍较低。

2022 年前三季度，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为 16,209.00 亿元，同比增长 5.00%，高于全国 1.10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69.00 亿元，增长 4.40%；第二产业增加值 8,164.00 亿元，增长 7.30%；第三产业增加值 7,275.00 亿元，增长 3.20%，经济总体平稳恢复。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回升；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的影响，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且整体规模一般；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中央的大力支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

跟踪期内，从综合财力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规模较大，2019~2021 年全区综合财力分别为 5,911.25 亿元、6,221.95 亿元和 6,843.30 亿元。其中，2019~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占比平均分别约为 86.90%、12.93%和 0.17%。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看，2019~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059.69 亿元、2,051.30 亿元和 2,349.95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88%、-0.40%和 14.56%。从结构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为主，2019~2021 年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4.75%、71.07%和 71.11%，目前税收收入整体占比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高。

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受全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的影响，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04.92 亿元和 32.59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23.08%和 6.89%，但地区财力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不高，年内政府性基金收入下滑对全区财力影响不大。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一般，2019~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别为 23.20 亿元、10.00 亿元和 27.83 亿元。

表 3：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综合财力	5,911.25	990.86	6,221.95	891.66	6,843.30	1,28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121.13	854.48	5,284.89	785.18	6,084.15	1,201.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9.69	629.97	2,051.30	609.30	2,349.95	740.95
政府性基金财力	774.76	132.08	928.68	103.12	750.47	75.28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37.39	61.81	656.40	35.00	504.92	32.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5.36	4.30	8.38	3.36	8.68	3.6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20	6.40	10.00	5.80	27.83	4.89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其他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未来，随着内蒙古自治区不断推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有所增长，但在中央重申“房住不炒”以及地区房地产景气度一般的背景下，土地出让收入恐难以持续提升，而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未来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支持将持续，整体预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综合财力将保持稳定。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可为内蒙古自治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债务余额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为 8,896.7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60%，债务规模仍持续增长，但债务增速有所下降。分级次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旗县和盟市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55.11% 和 34.47%。从举借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由政府部门、融资平台和其他事业单位举借，所占比例分别为 46.95%、17.15% 和 19.41%。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负担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约 143%。从债务投向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年度分别为 937.85 亿元和 7,958.84 亿元，不存在集中到期情况，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表 4：内蒙古自治区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政府债务	7,307.04	598.75	8,268.67	790.20	8,896.70	989.70
或有债务	946.03	650.69	923.33	649.12	915.95	648.31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地方政府拥有的国有股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国有资产可以变现，可支持其流动性。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统计数据显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643.43 亿元，同比增长 34.94%，实现盈利 68.84 亿元，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财政管理制度渐趋完善，债务管理逐步规范

经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较好，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高。从政府经济信息披露情况来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可获取内蒙古自治区近十年统计年鉴和 2002~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且可获得近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从财政信息公布情况来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可获取 2001~2021 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草案，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中披露了全口径和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收支、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等数据；同时可获取 2011~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报表、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报表以及基金转移性收支决算报表。此外，财政厅网站公布了《关于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披露了截至 2021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及举借偿还情况。整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备性不断提升。

财政管理、债务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从财政管理制度来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



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国库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内财库〔2012〕23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82号）等文件，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从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来看，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从日常规范管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政府债务进行管理。

五、地位特殊性及其获得支持情况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大力支持；未来随着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将继续获得国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边疆，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4,200多公里，战略地位重要。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丰富，全区森林面积4.08亿亩，居全国第一位；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沙漠公园等6类自然保护地；煤炭、有色金属、稀土、风能等资源富集。鉴于其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内蒙古自治区持续获得了国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基于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战略定位，中央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等各方面给予支持。

201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指出内蒙古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繁荣稳定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提出了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新型化工基地、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团结繁荣文明稳定的民族自治区等四个战略定位。政策支持方面，21号文提出在产业政策方面，优先在内蒙古布局建设具有比较优势的煤炭、电力、煤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项目，在项目核准、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财税政策方面，加大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国债转贷资金全部改为拨款。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投资政策方面，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重点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

内蒙古自治区是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内蒙古东近黑吉辽，南接晋陕冀，西连宁夏和甘肃，跨越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北部同蒙古和俄罗斯接壤，拥有二连浩特市和满洲里市两个重要口岸，是我国“北开南联、东进西出”的重要枢纽。2014年，为加快内蒙古自治区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扩大中国与蒙古国、俄罗斯的经贸合作，国务院批准设立内蒙古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19年6



月，中蒙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建设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协议，这是中蒙首个经济合作区，也是推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蒙古国“发展之路”战略对接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自治区提出的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要体现。满洲里北接俄罗斯、西邻蒙古国，满洲里口岸有 33 条中欧班列线路，是我国出境班列数量最大、货物跨境转运效率最高的国际陆港。近年来，满洲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十三五”期间，口岸过货量累计完成 7895 万吨；中欧班列线路增至 57 条，累计开行 10445 列；外贸进出口总额累计完成 559 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承担着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责任，可获得中央各项相关支持。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关键地带，对国家生态安全起着极为重要的屏障作用。荒漠化治理方面，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工程实施以来，一直把内蒙古列为工程重点建设和治理区，在资金和建设任务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提高营造林补助标准，解决中央补助标准与实际造林成本差距的问题，2016 年国家提高了营造林中央投资补助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黄河流经内蒙古 7 个盟市、840 多公里，是黄河生态带的重要组成，可获得中央在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的预算资金。

展望未来，随着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仍将持续，这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优化升级，深化改革促进创新扩大开放，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区域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15~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开发行的专项债券均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偿债资金能够覆盖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2015~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存续规模为 2,109.8092 亿元（其中普通专项债券存续规模 692.0172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76.65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 244.72 亿元、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307.45 亿元、其他类型专项债券 788.97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债券期限方面**，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分为 5 年、7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 30 年。**资金用途方面**，置换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专项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借新还旧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资金使用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资料，全部债券资金均已按使用额度分配至各项目使用。**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方面**，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



表 5：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15~2021 年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发行利率（%）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四期、八期、十期）	15 内蒙古债 12	33.5000	10	3.52
	15 内蒙古债 34	10.0000	10	3.55
	15 内蒙古债 40	10.0000	7	3.36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三期、四期、六期、八期）	16 内蒙古债 15	51.6400	7	3.26
	16 内蒙古债 16	11.3400	10	3.3
	16 内蒙古债 22	9.5006	10	2.89
	16 内蒙古债 28	15.1278	10	3.42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六期）	17 内蒙 12	38.4270	10	4.04
	17 内蒙古债 21	4.7000	5	4.5
	17 内蒙古债 14	1.7000	5	4.68
	17 内蒙古债 23	0.9000	5	4.72
	17 内蒙古债 19	2.5000	5	4.75
	17 内蒙古债 22	2.0000	5	4.67
	17 内蒙古债 20	2.3000	5	4.68
	17 内蒙古债 26	1.2000	5	4.2
	17 内蒙古债 24	0.6000	5	4.64
	17 内蒙古债 15	4.9000	5	4.5
	17 内蒙古债 25	0.3000	5	4.28
	17 内蒙古债 17	2.7000	5	4.68
	17 内蒙古债 18	5.0000	5	4.5
	17 内蒙古债 13	3.8000	5	4.49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一~八期、十~十六期）	18 内蒙古债 05	18.8678	5	4.15
	18 内蒙古债 06	18.8678	10	4.35
	18 内蒙 11	1.2794	5	4.05
	18 内蒙 12	1.2794	10	4.32
	18 内蒙 20	21.6115	5	3.79
	18 内蒙古债 21	12.0000	10	4.05
	18 内蒙 23	27.0500	5	3.85
	18 内蒙 22	24.6000	10	4.04
	18 内蒙古债 27	24.0480	5	3.9
	18 内蒙古债 28	5.5000	7	4.07
	18 内蒙古债 29	40.8320	10	4.07
	18 内蒙古债 30	13.4000	15	4.34
	18 内蒙古债 32	0.7700	10	3.97
18 内蒙古债 33	4.5248	10	3.97	
18 内蒙古债 35	4.6487	10	3.79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内蒙 1905	6.6000	5	3.34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发行利率（%）
(二~二十期)	内蒙 1906	9.1000	7	3.65
	内蒙 1907	25.3000	10	3.61
	内蒙 1908	5.1000	15	3.88
	内蒙 1909	12.9000	5	3.34
	内蒙 1910	1.1000	10	3.71
	内蒙 1911	25.0000	10	3.71
	内蒙 1914	32.0025	20	3.84
	内蒙 1916	12.4000	5	3.25
	内蒙 1917	1.1000	10	3.41
	内蒙 1918	1.8000	5	3.25
	内蒙 1919	107.0000	10	3.41
	内蒙 1920	11.4000	15	3.75
	内蒙 1921	1.0000	7	3.42
	内蒙 1922	13.6000	10	3.41
	内蒙 1923	0.6000	15	3.75
	内蒙 1925	128.0200	30	3.89
	内蒙 1927	38.6000	15	3.65
	内蒙 1928	5.1920	10	3.36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一~三十二期)、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 券(一至三期)	20 内蒙 17	17.4000	10
20 内蒙 18		22.0000	15	3.59
20 内蒙 19		54.3600	10	3.13
20 内蒙 20		53.0600	15	3.59
20 内蒙 21		17.6800	20	3.72
20 内蒙 27		37.3500	10	3.51
20 内蒙 28		1.0000	20	3.94
20 内蒙 29		9.7800	15	3.92
20 内蒙 30		34.0400	5	3.35
20 内蒙 31		4.1400	7	3.53
20 内蒙 32		54.9500	10	3.46
20 内蒙 33		7.4400	15	4
20 内蒙 34		0.8000	5	3.4
20 内蒙 35		1.7900	7	3.52
20 内蒙 36		34.7300	10	3.46
20 内蒙 37		31.2600	15	4.02
20 内蒙 38		26.7200	20	4.13
20 内蒙 39		3.0000	30	4.22
20 内蒙 44		55.0000	10	3.54
20 内蒙 45		30.0000	10	3.54
20 内蒙古债 01	0.7600	5	2.88	
20 内蒙古债 02	3.6500	7	3.07	
20 内蒙古债 03	39.2300	10	3.06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发行利率（%）
	20 内蒙古债 04	14.6600	15	3.39
	20 内蒙古债 05	6.7000	20	3.42
	20 内蒙古债 08	16.0000	10	2.77
	20 内蒙古债 09	14.6000	15	3.26
	20 内蒙古债 10	1.1000	5	2.09
	20 内蒙古债 11	0.2800	7	2.6
	20 内蒙古债 12	25.2100	10	2.77
	20 内蒙古债 13	33.7300	15	3.26
	20 内蒙古债 14	10.5800	20	3.38
	20 内蒙古债 25	41.2616	5	3.23
	20 内蒙古债 41	39.2903	5	3.4
	20 内蒙古债 43	10.4574	5	3.44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一~十七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 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一至七期)	21 内蒙 15	36.2000	10
21 内蒙 16		1.1000	15	3.51
21 内蒙 17		19.5800	10	3.13
21 内蒙 18		21.3300	15	3.51
21 内蒙 19		27.5800	20	3.54
21 内蒙 20		2.8000	30	3.68
21 内蒙 21		9.3160	5	2.97
21 内蒙 22		62.0000	10	3.12
21 内蒙 23		15.0000	10	3.12
21 内蒙古债 02		84.0000	10	3.49
21 内蒙古债 07		36.2580	5	3.27
21 内蒙古债 10		30.2113	5	3.25
21 内蒙古债 26		6.5629	5	2.96
21 内蒙古债 28		9.0681	5	3.03
21 内蒙古债 29		55.5000	10	3.09
21 内蒙古债 30		4.2100	15	3.46
21 内蒙古债 31		9.7000	10	3.09
21 内蒙古债 32		15.1000	15	3.46
21 内蒙古债 33		13.6000	20	3.49
21 内蒙古债 34		3.5000	30	3.63
21 内蒙古债 35	6.3000	10	3.09	
21 内蒙古债 36	0.8000	15	3.46	
21 内蒙古债 37	0.7000	20	3.49	
21 内蒙古债 40	13.7543	7	3.1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1、普通专项债券

从偿债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专项债券情况来看，2015~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开发行的普通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37.39



亿元、656.40 亿元和 504.92 亿元，增速分别为 12.32%、2.98%、-23.08%，受土地供求、房地产需求变化及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波动下降。从存量政府专项债券保障来看，近三年内蒙古自治区平均政府性基金收入/公开发行业普通专项债券存续规模（692.0172 亿元）为 0.87 倍，基本可覆盖存续债券本金。

2、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预期通行费收入及专项收入。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区域运输需求巨大。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总里程为 212,603 公里，其中收费公路里程 17,484.4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8.2%；其中，高速公路 6,622.8 公里，一级公路 8,177.0 公里，二级公路 2,592.6 公里，独立桥梁隧道 92.0 公里，占比分别为 37.9%、46.8%、14.8%和 0.5%。

通行费收入方面，2021 年内蒙古实现通行费收入 15.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4 亿元，同比增长 11.53%，受益于路网渐趋完善以及地区经济发展活跃度提升，内蒙古自治区通行费收入有所增长。

表 6：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运输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路客运量（亿人）	0.65	0.32	0.27
公路客运量累计同比（%）	-16.67	-50.77	-16.70
公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01.64	49.40	34.20
公路旅客周转量累计同比（%）	-16.98	-51.40	-30.80
公路货运量（亿吨）	16.72	10.90	13.28
公路货运量累计同比（%）	4.47	-34.81	21.90
公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3,078.26	1,888.80	2,218.50
公路货物周转量累计同比（%）	3.10	-38.64	17.5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址，中债资信整理

从偿债来源为车辆通行费收入的专项债券情况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累计公开发行业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9 期（其中 2018 年发行 1 期，2019 年发行 2 期，2020 年发行 4 期，2021 年发行 2 期），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以上债券均在存续期内，对应募投项目累计实现通行费收入共计 10.47 亿元，同期，上述债券应付利息规模为 10.25 亿元，已实现的通行费收入可以覆盖跟踪期利息支出。跟踪期内，上述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

表 7：2019~2021 年内蒙古全区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37.39	656.40	504.92
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亿元）	48.10	14.22	15.86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3、土地储备和棚改专项债券

偿债资金来源方面，2019~2021 年发行的土地储备和棚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专项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主要取决于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土地市场方面，2019 年以来，土地出让面积维持稳



定，土地出让金有所下降。房地产市场方面，2019年，全区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所回升，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房屋新开工面积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均有所增长；2020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商品房销售面积维持正增长。2021年，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内蒙古自治区房屋新开工面积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均有所下降。中长期看，尽管我国处于城镇化阶段，但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总体将呈放缓趋势，土地市场很难保持前期高速增长。

表 8：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2021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041.95	1,176.48	1,234.10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18.02	12.90	4.90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3,706.06	3,287.84	2,911.77
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	22.54	-11.30	-11.40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008.19	2,045.89	1,858.9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0.03	1.90	-9.1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表 9：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市场供求走势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土地供应量（万亩）	29.80	43.37	—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亩）	17.85	16.78	17.68
土地出让金（亿元）	867.46	749.62	489.15
土地出让面积增速（%）	24.54	-5.97	5.35
土地成交金额增速（%）	57.62	-13.58	-34.75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亩）	48.60	44.67	27.67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累计公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7 期（其中 2017 年发行 13 期，2018 年发行 1 期，2019 年发行 3 期），发行金额 76.6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上述 17 期债券均在存续期内，对应募投项目已开发面积 63,721.72 亩，实际出让 15,381.84 亩，累计实现出让收入共计 161.94 亿元。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测算，同期，上述债券应付利息规模为 3.12 亿元，已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可覆盖跟踪期内利息支出。跟踪期内，上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按照已出让土地均价测算，预计地块全部出让能够实现预期收入，可覆盖公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总投资，亦可覆盖对应债券的本息。

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累计公开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17 期（其中 2018 年发行 6 期，2019 年发行 7 期，2020 年发行 4 期）发行金额 249.4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上述债券中的 15 期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为 244.72 亿元），对应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总收入 47.29 亿元。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测算，同期，上述债券应付利息规模为 9.03 亿元，募投项目已实现的收入可覆盖跟踪期利息支出。跟踪期内，上述棚改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

4、其他类型项目收益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其他类型项目收益债券包括重点铁路建设专项债券、集大高铁专项债券、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等其他类型专项债券，存续金额合计 788.972 亿元。跟踪期内，对应募投项目总投资 6,482.34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投资 1,352.25 亿元，预计可实现收入 7,322.95 亿元，已实现收入 214.95 亿元。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测算，同期，上述债券应付利息规模为 15.86 亿元，募投项目已实现的收入可覆盖跟踪期利息支出。跟踪期内，上述其他类型项目收益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

综上所述，跟踪期内，预期偿债资金可覆盖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中债资信维持 2015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八期、十期）、2016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四期、六期、八期）、2017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18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八期、十~十六期）、2019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二十期）、2020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三十二期）、2020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十七期）和 2021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七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模型得分
经济实力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3
政府治理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调整因素		上调一个子级
增信措施		无
债券信用等级		AAA

注：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1为最优，6为最差。



附件三：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12.50	17,359.80	20,514.2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71,170	71,640	85,42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5.20	0.20	6.3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80	-1.70	9.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4,760.50	5,060.30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95.70	1,043.30	1,235.60
三次产业结构	10.8:39.6:49.6	11.7:39.6:48.8	10.8:45.7:43.5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863.20	2,025.10	2,225.20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6,818.90	6,868.00	9,374.20
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8,530.50	8,466.70	8,914.80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539.60	2,404.92	2,400.00
城镇化率（%）	63.40	67.48	68.20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782	41,353	44,377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283	16,567	18,337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5,911.25	6,221.95	6,843.30
其中：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990.86	891.66	1,280.01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	—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86.63	84.94	86.90
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13.11	14.93	12.93
全区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	—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059.69	2,051.30	2,349.95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539.70	1,457.8	1,671.00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5	71.07	71.1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0.88	-0.40	14.5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29.97	609.30	740.95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	—	—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37.39	656.40	504.92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12.32	2.98	-23.08
全区政府债务（亿元）	7,307.04	8,268.67	8,896.70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598.75	790.20	989.70
全区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946.03	923.33	915.95
其中：区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650.69	649.12	648.31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wind 数据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5~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次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